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3號

原告 吳美惠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複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

葉晉瑜律師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螢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營業處所固設籍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並非本院管轄區域，然原告提起本案訴訟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起訴，而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權其名譽之結果發生地係位於臺北市萬華區，為本院管轄區

01 域，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02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於民國111年8月3日前往被告所經營址設
05 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一樓之World Gym臺北西門
06 店（下稱系爭西門店）健身消費，原告於健身結束後至系爭
07 西門店所設置之淋浴間進行盥洗時，竟因該淋浴間地板積
08 水、多處濕滑，且被告未即時指派人員清潔整理，以及未設
09 置任何扶手、防滑地墊等設備，導致原告行走於系爭西門店
10 淋浴間時不慎跌倒（下稱為系爭事故），而受有右側股骨頸
11 閉鎖性骨折、腰椎第一、第三、第五節骨折等身體傷害，並
12 受有新臺幣（下同）201萬0,43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萬
13 4,431元＋看護費用39萬6,000元＋不能工作6個月損害117萬
14 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之損害，則加計被告應依消費者保
15 護法第51條規定所應賠償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201萬0,431元
16 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402萬0,862元（計算式：201
17 萬0,431元＋201萬0,431元）。原告已於112年12月7日訴請
18 被告給付402萬0,8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現由另案民事案件
19 審理中。又原告就系爭事故向臺北市政府提起消費爭議申
20 訴，臺北市政府遂依法召集兩造召開協商會議（下稱系爭協
21 商會議），被告知明原告已於系爭協商會議中，提出因系爭
22 事故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據，即包含診斷證明書、就醫收據
23 等，詎被告竟於112年10月19日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時，發表
24 「該名會員（即原告）2022年8月於淋浴間昏倒，期間多次關
25 懷與協調，並無不聞不問，最近一次於10月4日協調會時，
26 會員提出求償金額680多萬，與其出示的4,000多元醫療單
27 據、差距甚大，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共識。」等不實言論（下
28 稱系爭言論），故意捏造原告之醫療費用僅4,000多元，且
29 無其他損害，影射原告利用系爭事故向被告詐取高額損害賠
30 償金，系爭言論因媒體報導廣佈於眾，使原告遭人誤信其為
31 獅子大開口、貪得無厭之人，致使原告社會上之評價及名譽

01 權受有嚴重貶損。職是，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迄未賠償原
02 告所受損害，甚於新聞媒體上發表不實之系爭言論，故意貶
03 低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不提其餘如看護費用、工作損
04 失、精神慰撫金等其他損害，影射原告為獅子大開口、以傷
05 詐財之人，以貶損原告於社會上評價，嚴重侵害原告名譽
06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
07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就系爭事故於112年10月19日接受新聞媒
11 體採訪時固曾表示「會員提出求償金額680多萬，與其出示
12 的4,000多元醫療單據、差距甚大，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共
13 識。」，此係因於112年9月19日協商會議中，原告代理人即
14 原告之子曾文宏及保險員謝愷元提出被證一所示之求償明細
15 (見本院卷第115頁，下稱系爭求償明細)，經原告於113年
16 5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在案，系爭求償明細即為原告
17 所提出，足認原告確有提出680多萬元求償之事實，況被告
18 發表系爭言論之目的，純粹為回應原告召開記者會之內容，
19 說明雙方未達和解之原因，通觀系爭言論總體內涵、主要目
20 的、所欲表示之意旨、所本背景事實等要素為全盤觀察，被
21 告並無誇大或虛構事實，或有何夾雜情緒性或評價性用語，
22 要難逕認被告影射原告利用系爭事故獅子大開口向被告詐取
23 高額損害賠償金，此洵屬原告刻意扭曲解讀，實則被告自始
24 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或過失。再者，原告空泛指稱被告
25 所述為不實言論，使原告遭受非議、侵害其名譽權云云，然
26 自始未見原告究係受有何等損害？原告所言充其量為其主觀
27 之內在感受，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客觀名譽」要件不
28 符。縱認被告所言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虞，然被告既得證明
29 系爭言論為真實，被告所言為事實陳述而具可證明性，且系
30 爭事故業受新聞媒體公開報導供大眾議論，自與公共利益有
31 關，被告僅單純對消費爭議之原委進行答覆，客觀還原案發

01 經過以利公眾理解事實全貌，綜上開事實，應類推適用刑法
02 第310條第3項阻卻違法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3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0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
13 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係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
14 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因此名譽有無受
15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
16 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
17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
18 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19 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
20 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
21 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又保
22 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
23 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
24 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
25 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
26 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
27 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
28 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
29 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
3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
31 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

01 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責任，惟若其陳述事實縱屬為真或所為意見表達，
03 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或非屬可受公平之事，仍構成
04 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自屬當然。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111年8月3日前往被告所經營系爭西門店
06 健身消費，嗣原告於健身結束後於系爭西門店所設置之淋浴
07 間進行盥洗時不慎跌倒，而受有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腰
08 椎第一、第三、第五節骨折等身體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09 原告嗣就該事故所生爭議向臺北市政府提起消費爭議申訴，
10 臺北市政府乃召集兩造進行系爭協商會議，而被告於112年1
11 0月19日協商會議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並經聯合新聞網於
12 翌日即同年10月20日於網路平台報導「該業者（即被告）表
13 示，該名會員（即原告）2022年8月於淋浴間昏倒，期間多次
14 關懷與協調，並無不聞不問，最近一次於10月4日協調會
15 時，會員提出求償金額680多萬，與其出示的4,000多元醫療
16 單據、差距甚大，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共識。」等訊息等事
17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12年10月20日聯合新聞網之網
18 路平台「未規範健身房浴室裝防滑 未婦摔倒骨折 體育局
19 研議修法」標題新聞報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0 112年10月24日診字第GAZ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門/急
21 診費用證明書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
22 頁、第23頁至第26頁、第31頁至第34頁、第91頁），堪信為
23 真。

24 (三)承上所述，被告並未爭執其於112年10月19日協商會議後接
25 受新聞媒體採訪時，有向新聞媒體記者表示「會員提出求償
26 金額680多萬，與其出示的4,000多元醫療單據、差距甚大，
27 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共識。」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然原
28 告於本案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其於系爭協商會
29 議提出4,000元單據即醫療費用單據（見本院卷第112頁），
30 復再於本案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稱，112年9月19日協
31 商會議中代表原告出席會議之保險員謝愷元提出系爭求償明

01 細予被告，這件事實確有發生，但系爭求償明細為保險人員
02 所製作，保險員謝愷元並非原告之代理人，縱保險員謝愷元
03 製作系爭求償明細並交付予被告，並不足以代表原告確有向
04 被告求償系爭求償明細表其上所載之數額及項目云云；然
05 查，保險員謝愷元於本案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後
06 證稱：「我是原告吳美惠跟證人曾文宏的保險業務員。有求
07 償明細，第一次打得數字是600多萬元，原告書面上是跟被
08 告求償這個金額。」，於被告訴訟代理人請求提示被證一
09 （系爭求償明細），並詢問這張求償明細是原告請你製作並
10 計算的嗎？是否即為原告之求償數額？若否，上面所列數
11 字，是誰提供資料給你製作的？等內容後，證人謝愷元復證
12 稱「對，應該說有部分是我提供原告吳美惠意見，原告吳美
13 惠請我製作的，我協助原告吳美惠，我、原告吳美惠跟曾文
14 宏三人討論出來的。是原告提供資料給我的。」，證人謝愷
15 元並另再證稱略為「系爭求償明細每個求償之項目，包含醫
16 藥費用、計程車費用、看護費、薪資損失等此資料均為原告
17 提供並請伊製作，求償全額約680多萬元，證人曾文宏說這
18 金額是書面上提出的，大部分要看被告意思如何，沒有要依
19 照全部金額請求，曾文宏先生有這樣講。」、「112年10月4
20 日即第二次協商會議在消保官那邊，有協助原告求償，看護
21 費及醫療費，後來主張只有200多萬元，跟第一次主張600多
22 萬元不太一樣。金額主要差別在看護費及薪資損失的計算減
23 縮成事故發生後到求償的2年內這段時間而已。」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274頁至第279頁），是認證人即保險員謝愷元雖非
25 經原告授權而代理原告與被告協商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事
26 宜，其僅係基於原告保險業務員之身分協助原告與被告協
27 商，惟系爭求償明細確為保險員謝愷元與原告及其子即曾文
28 宏三人商討，並經原告提供資料後，再由保險員謝愷元製作
29 而交付予被告，雖保險員謝愷元表示原告並未要求被告需依
30 系爭求償明細內容賠償，然系爭求償明細內容確為原告所知
31 悉、明瞭；再參證人鄭嘉良於本案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

01 日具結後亦證稱略以：伊職業身分為一般保險公證人。我們
02 接受保險公司委任就保險契約針對保險理賠案件去做鑑定跟
03 察勘。我跟被告沒有關係，112年9月19日於西門店協商會議
04 中，原告提出之求償數額為683萬7,481元並且有提出明細，
05 曾文宏全程在場，印象中沒有反對。112年10月4日台北市政
06 府消保官消費爭議協商，那天所提的確切金額我忘記了，但
07 我沒有聽到原告再要求600多萬元的金額。兩造沒有達成共
08 識原因為金額差距太大……等語（見本院卷第285頁至第288
09 頁），從而被告辯稱其認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
10 求償明細所載項目與數額，核與上開證人所述大致相符，並
11 未有何悖離其參與系爭協商會議經歷與事實，難認系爭言論
12 有何虛偽不實之處。

13 (四)職是，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協商會議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14 時，向新聞媒體記者表示「會員提出求償金額680多萬，與
15 其出示的4,000多元醫療單據、差距甚大，雙方尚未達成和
16 解共識。」等內容，並非全然無稽或有重大悖離、脫逸事實
17 之處，更無扭曲被告主觀認知之事實範圍，本院復審酌被告
18 為經營「World Gym」連鎖健身俱樂部之業者，依其「官方
19 網址 (<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locations>)」內
20 容所示，其全台經營據點高達128家，全國會員人數眾多，
21 屬知名品牌之連鎖健身俱樂部，系爭事故之肇責（即場所設
22 置是否適當或具備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23 處置，除影響其品牌形象、品牌權益與企業認知價值外，亦
24 為眾多消費者所關注之事項，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善盡其企
25 業責任，涉關品牌權益及消費者權益，則原告即將系爭事故
26 訴諸於社會大眾並召開記者會，被告為確保其品牌權益，而
27 以系爭言論對外說明，核其文句內容非偏激不堪或撰述粗
28 鄙、貶抑他人名譽之不雅文句，僅係以平鋪直述就消費爭議
29 未能與消費者和解之原因，顯非以惡意中傷原告之名譽為目
30 的，縱其用字遣詞及未完整述敘原告先後提出4,000元及4萬
31 4,431元之醫療費用單據等情，使原告心生不悅，亦難認係

01 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之系爭言論內容，僅係向新聞媒體記者
03 就消費爭議未能與消費者和解之原因，其內容尚不構成不法
04 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就此部分之言論，應
05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又本
06 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
07 許。

08 五、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9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10 要，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香伶